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8號

---

在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  
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於2010年11月25日缺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於2010年11月25日缺席)
- 李華明議員，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於2010年11月25日缺席)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於2010年11月25日缺席)

劉健儀議員，GBS, JP

(以主席身份在2010年  
11月25日主持會議)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於2010年11月25日缺席)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於2010年11月25日缺席)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於2010年11月25日缺席)

黃毓民議員

、  
**出席政府官員：**

2010年11月24日出席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2010年11月24日及2010年11月25日出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列席秘書：**

2010年11月24日列席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2010年11月25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普查及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令》 (於2010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152/2010
2. 《2010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於2010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	153/2010
3. 《2010年〈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0年 11月19日刊登憲報)	154/2010

## 其他文件

- 第34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2009/10年報  
(於2010年11月19日發表)
- 第35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〇九年  
周年報告(連同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4)條  
作出的陳述)  
(於2010年11月22日發表)
- 第36號 — 海洋公園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業績報告  
(於2010年11月24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10-11號報告  
(於2010年11月19日發表)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10年11月19日發表)

## **發言**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劉秀成議員就海洋公園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 **質詢**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准許提出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就政府在菜園村的收地工作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涉及一項和菜園村收地工作有關的項目。他繼而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1. 林大輝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2. 黃國健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3.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馮檢基議員申報他是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委員，而他當然知悉該委員會現時就有關事宜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商討的情況。他繼而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另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4.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5. 葉國謙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6. 李永達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12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在余若薇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5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在發言後，余若薇議員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10位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3時53分，在謝偉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第1、3、5、6、7、13至16、19、20、21、23至28、30、32、33、42、44、45、46、48、49及5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環境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條以修訂“公用地方”、“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宅建築物”的定義。此外，余若薇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條以修訂“照明裝置”的定義。他繼而命令就原本的條文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環境局局長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余若薇議員及3位委員就該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余若薇議員再次發言。

環境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余若薇議員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余若薇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命令全體委員會回復為立法會。主席繼而批准環境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的議案，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4條時，一併考慮附表2。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本會再次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環境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4條及附表2，以刪去第4(1)條(b)段而代以新的建議，以及刪去附表2第6項(a)、(b)及(c)段而代以新的建議。甘乃威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附表2以刪去該附表第6項(b)段及修正(d)段。此外，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4條及附表2，以修正第4(3)條，以及刪去附表2第6項(b)段而代以新的建議，並在該附表加入第6A項。

全委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第4條及附表2的內容都是關乎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他命令就第4條、附表2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環境局局長就第4條及附表2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甘乃威議員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何秀蘭議員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陳克勤議員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在陳克勤議員發言期間，何秀蘭議員提出一項規程問題，表示陳議員不應猜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其他議員的動機。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認為陳克勤議員只是就另外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達意見。此外，《議事規則》並無禁止議員就其他議員表達某些意見的背後動機作出任何猜測，《議事規則》只是規定議員在發言時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全委會主席補充，如果何秀蘭議員認為陳克勤議員意指她有不正當動機，她可以指出。

陳克勤議員繼續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在陳克勤議員發言期間，甘乃威議員提出一項規程問題，表示陳克勤議員的發言偏離了辯論的議題，因為修正案並非關乎戶外燈光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裁定這並非規程問題。他補充，議員如果在沒有聽清楚或忽略其他議員先前發言的情況下發言，該議員自己是要負責的。主席繼而請陳克勤議員繼續發言。

陳克勤議員繼續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甘乃威議員再次發言。

兩位委員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一位委員再次發言。

另有兩位委員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甘乃威議員第三次發言。

何秀蘭議員再次發言。

環境局局長再次發言。

環境局局長就第4條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秀蘭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2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5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環境局局長就附表2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甘乃威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3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31人，反對者2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條及經修正的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就第8至12、17、18、22、29、31、34至41、43、47、50及52條動議的修正案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環境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8至12、17、18、22、29、31、34至41、43、47、50及5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5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3及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環境局局長就附表1、3及4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3及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環境局局長報告謂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員法案**

### 首讀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二讀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0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一

- (a)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及
- (b)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1月5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動議“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議案的方剛議員不在會議廳，主席於晚上6時52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晚上6時56分恢復會議。

### 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

方剛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在香港現時回收的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中，逾九成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但在發達國家逐步收緊廢物進口的政策下，未來會有越來越少國家允許廢物進口；為長遠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擴大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種類和比例，以及加快本港的環保及再造行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就此，本會建議：

- (一) 由政府構思廢物“3R”(即減廢、再用、再造)的整體政策，策劃一條龍的環保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政策，有規劃地推動和推廣，以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鼓勵與環保有關的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二) 由於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投入較大、回報較低，因此，政府應參考發達國家的推動環保和廢物再造產業政策，擬定本地的優惠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和稅務優惠、技術支援等，以鼓勵商界投資廢物回收再造產業；及

(三) 在擴大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同時，擴大現行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並鼓勵社會採用環保產品；政府應避免將環保徵費普及化或將其演變為另類消費稅，以免將香港變成“稅、費之都”，打擊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令市民的生活習慣受影響和刺激通脹。

方剛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5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甘乃威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2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陳淑莊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6位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8時54分，在梁美芬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方剛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再次發言。

葉偉明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在香港”，並以“儘管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已上升至49%，但”代替；在“循環再造，”之後刪除“但”，並以“而”代替；在“本會建議：”之後加上“(一) 盡快落實及履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內所建議的各項政策及措施，以期在2014年或以前達成該政策大綱內所擬定的各項指標；”；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在“發展、推動”之後刪除“經濟持續發展”，並以“可持續發展的‘循環經濟’”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再造產業政策，”之後刪除“擬定”，並以“以及按不同回收再造產品的需要及獨特性，擬定各項發展”代替；在“本地”之後加上“回收再造業”；在“技術”之後加上“及營運”；在“廢物回收再造產業；”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廢物的工作，”之後加上“當中包括推行非懲罰性措施，以鼓勵市民增加回收意識及拓展社區回收網絡，”；在“鼓勵社會”之後加上“多”；在“採用”之後加上“各項”；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政府應避免將環保徵費普及化或將其演變為另類消費稅，以免將香港變成‘稅、費之都’，打擊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令市民的生活習慣受影響和刺激通脹”，並以“(五) 在發展回收再造產業的同時，政府也要協助有關產業融入社區，並透過社區規劃、完善回收場地設計、改善交通運輸，以至環境衛生等不同配套，令回收再造產業能得到居民接納及支持，藉以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及(六) 推行堆填區棄置禁令，促進固體廢物分類及回收，減少可循環再造的物質被送往堆填區，以增加回收量及延長堆填區的壽命，同時也要為鄰近民居、已接近飽和的堆填區制訂關閉時間表，以免當局因可依賴擴建堆填區來解決固體廢物問題，而降低發展回收再造行業措施的力度”代替。

葉偉明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甘乃威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甘乃威議員就由方剛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推動生產者責任制，盡快推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政府應積極研究以不同經濟手段，例如提供經濟誘因或實施徵費等，鼓勵和推動市民更主動在日常生活中實行源頭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八) 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及在部分現有的垃圾收集站中騰出空間，供廢物回收商使用，以減低對社區的滋擾；(九) 積極研究於各區設立試點，向地區人士及組織、社會企業提供土地及經濟誘因，以鼓勵各區市民參與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業；(十) 加快環保園的發展，為回收和循環再造商提供基礎配套設施，以吸引更多有意經營者參與；及(十一) 加強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使市民更關注及瞭解源頭減廢、廢物回收、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好處及重要性”。

甘乃威議員就由方剛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方剛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6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淑莊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陳淑莊議員就由方剛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二) 政府應把生產者責任制度下獲得的收入撥入一個專門的基金，以‘專款專用’的形式，支援循環再造產業及其他環保產業的發展；(十三) 研究制訂環保產品生產商的認證制度，以確保有關產品的原料和生產程序符合一定的環保水平，從而增強環保產品的認受性，並考慮由政府牽頭，全面採用符合一定環保水平的環保產品；及(十四) 政府應檢討現時設置回收箱的政策，包括於所有政府建築物、醫院及學校設置回收箱，並考慮在路面以更多附有回收箱的垃圾箱取代現有的垃圾箱，以提升廢物回收和分類的效率”。

陳淑莊議員就由方剛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方剛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6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由於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克勤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克勤議員就由方剛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五) 制訂綠色產品認證及標籤制度；及(十六) 由於在現時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四成是廚餘等容易腐爛的廢物，因此政府應設計一套有效的機制，大量回收廚餘，並增建廚餘循環再用設施，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從事廚餘回收再用工業”。

陳克勤議員就由方剛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林健鋒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林健鋒議員就由方剛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七) 政府應扶助中小型企業申請各項環保認證，以促進環保產業發展”。

林健鋒議員就由方剛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方剛議員發言答辯。

由方剛議員動議，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於晚上9時50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10年11月25日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紓緩貧富懸殊

馮檢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長久以來，政府的社會和經濟政策嚴重傾斜，加上經濟轉型等因素，導致貧富懸殊的情況越趨惡化，貧窮人口不斷上升，社會階級矛盾日益加深；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高層次委員會，從政府的施政理念和原則、政策的制訂，以至措施的落實等層面，進行全面檢討和深入研究，並透過公眾參與和諮詢，制訂全面、兼顧社會各階層和可持續的社會及經濟發展策略，有效分配社會資源及縮窄貧富差距，同時配以適切的扶貧措施，讓社會各階層均能真正分享經濟成果，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馮檢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兩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鳳英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並申報她是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

另有1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陳健波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長久以來，政府的社會和經濟政策嚴重傾斜”，並以“鑒於政府長期側重個別行業，缺乏全面及均衡的發展策略”代替；及在“和深入研究，”之後加上“特別是人口政策令低技術及低學歷的工作崗位需求大增，以及如何創造大量基層職位等事宜，”。

陳健波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代理主席批准王國興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王國興議員就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有效”之後加上“並公平公正地”；在“扶貧措施”之後加上“及減貧目標”；及在“讓社會各階層”之後加上“，尤其是弱勢社羣，”。

王國興議員就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馮檢基議員發言答辯。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經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代理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0年12月1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5時38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1年1月28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4/11/2010  
 時間 TIME: 05:08:59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2條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BILL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 TO CLAUSE 2

動議人 MOVED BY: 余若薇 Audrey E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4	
投票 Vote	24	23	
贊成 Yes	3	16	
反對 No	19	5	
棄權 Abstain	2	2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駒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4/11/2010  
 時間 TIME: 06:31:38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4(1)(b)條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BILL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 TO CLAUSE 4(1)(b)

動議人 MOVED BY: 環境局局長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出席 Present :52  
 投票 Vote :51  
     贊成 Yes :51  
     反對 No :0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24/11/2010  
 時間 TIME: 06:35:53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附表2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BILL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 TO  
 SCHEDULE 2

動議人 MOVED BY: 環境局局長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出席 Present :53  
 投票 Vote :52  
     贊成 Yes :31  
     反對 No :21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潘佩珍	Dr PAN Pey-chy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24/11/2010  
時間 TIME: 09:43:21 下午pm

動議 MOTION: 甘乃威議員對方剛議員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所提，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KAM NAI-WAI TO HON VINCENT FANG'S MOTION ON "PROMOTING THE WASTE RECYCLING INDUSTRIES" AS AMENDED BY HON IP WAI-MING

動議人 MOVED BY: 甘乃威KAM Nai-wa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16	
投票 Vote	18	15	
贊成 Yes	15	15	
反對 No	3	0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HU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I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5  
 日期 DATE: 24/11/2010  
 時間 TIME: 09:46:16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陳淑莊議員對方剛議員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所提，經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TANYA CHAN TO HON VINCENT FANG'S MOTION ON "PROMOTING THE WASTE RECYCLING INDUSTRIES" AS AMENDED BY HON IP WAI-MING AND HON KAM NAI-WAI

動議人 MOVED BY: 陳淑莊CHAN Tanya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16	
投票 Vote	18	15	
贊成 Yes	15	15	
反對 No	3	0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駒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